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22日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自2010年起承担公司专项审计业务。在业务执行过程中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服务能力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从事审计工作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了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。

2. 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